样稿

关于申请调入湖南“洞庭香米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

及资金配套承诺函

鼎城区农业农村局：

XXX（主体名称）申请调入湖南“洞庭香米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，并在XXX年开始实施，具体申报XXX项目，计划总投资XXX万元，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XXX万元，我XXX（主体类型）郑重承诺：

根据项目规定的 中央财政资金∶企业自筹资金为1∶3.5的筹措比例要求，项目批复后，我XXX（主体类型）严格按照批复的中央财政资金3.5倍以上的比例，及时足额配套项目建设资金，接受项目监督和调度，按时完成项目建设，否则，愿意接受项目被取消的风险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，并接受主管部门“三年内不申报农业项目、不享受农业专项资金支持”的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XXX（主体名称）

XXX年XXX月XXX日